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車牌號碼AQB-005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金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在網路上向不詳之人購入偽造車牌號碼AQB-0053號車牌2面，掛在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間某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為警查獲時止，懸掛扣案偽造車牌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係本於相同之目的，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牌照因故遭吊扣，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重新申領牌照，

竟為圖一己用車之便利，竟於網路上向不詳之人購入偽造之車牌並懸掛於車輛而駕車上路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行使期間長短，及詳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偽造車牌號碼AQB-0053號車牌2面，均屬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19至19頁背面），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61號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前因酒後駕車，遭吊扣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車牌，適於民國114年8月至9月間，在網路上與不詳之人購買偽造車牌號碼「AQB-0053」號之車牌2面（下合稱本案偽造車牌），嗣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同年9月間，在其住處將之懸掛於本案車輛上，以此方式行使本案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警察機關對於車輛違規查緝之正確性。嗣於114年11月28日，李金龍駕駛本案車輛行駛於屏185線與龍潭路口，為警發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查詢本案車輛之車牌為吊扣狀態，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車辨系統畫面截圖、車辨資料、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㈠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㈡被告自懸掛本案偽造車牌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將本案偽造車牌持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其行使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且犯罪時間緊接，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沒收

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盼盼